

# 辽宁省教育厅

---

## 关于转发教育部国际司关于做好国际 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 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 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相关高校：

现将《关于做好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司欧亚〔2020〕158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高校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2020年已开展博士生招生工作的8所院校需对2020年中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形成2020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具体招生情况、招生工作成效、问题及建议），并填写《2020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信息表》（附件2），务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前上报（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我厅）。

二、所有相关高校要积极开展2021年度中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申报工作，各高校要围绕理工类学科，结合自身优势，认真梳理本校与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国的

---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的产学研用合作项目，联系确定中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并填写《2021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信息表（博士）》（附件3）和《2021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信息表（硕士）》（附件4），务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前上报（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我厅）。

联系人：关威

联系电话：024-86896000

工作邮箱：[lnsjytwsc@126.com](mailto:lnsjytwsc@126.com)

相关高校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大连民族大学、沈阳化工大学、沈阳理工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大连交通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工业大学、大连大学、辽宁工业大学、辽宁科技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沈阳大学、辽宁大学、渤海大学、沈阳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大连工业大学、大连海洋大学、沈阳工程学院。

- 附件：1.关于做好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2.2020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信息表  
3.2021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信息表（博士）  
4.2021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信息表（硕士）

辽宁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31日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

教外司欧亚〔2020〕1589号

## 关于做好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 中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西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发挥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平台作用，请你厅（局）协调属地内 2020 年参加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或不断线推进国际产学研用合作的高校，积极做好 2021 年中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及 2020 年工作总结。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1 年继续从参会或拟参会的外方知名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和高校中，聘任外籍兼职合作导师，与国内导师联合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对于来自高校的外籍导师，其所在高校应在本国综合排名前 20% 或所在学科专业排名前十。中方导师应在本校具有指导所申报学科专业相应层次研究生的资格。

二、各部委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及会议承办高校，每校可聘任不超过 30 名外籍导师，其中博士生导师不超过 10 名；其他高校每校可聘任不超过 15 名，其中博导不超过 5 名。每位

---

---

导师每年在此框架下可招收一名研究生。获批后，中外导师及学科专业方向不得变更。所提供的申报信息见附表。

三、请组织 2020 年已获批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高校做好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具体招生情况、工作成效、问题及建议）及 2021 年度申报工作。

四、请各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聘任高水平外籍导师，统筹做好本校各类型博士生招生工作，遴选优秀生源，制定完备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方案，确保培养质量。

请你厅（局）汇总形成本地 2020 年工作总结以及 2021 年申报信息，并请务必于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将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申报信息须为 Excel 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报我司。我部将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上对此项工作予以专门支持。获批招生指标将纳入各校 2021 年度招生总规模，由我部统一下达。

联系方式：

马超，电话 010-66092055，邮箱：gjs\_oyc@moe.edu.cn。

附件：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信息表



部内发送：发展规划司、高校学生司，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附件2

## \* \* 大学2020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信息表

省区	中方导师信息					外方导师信息					备注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姓名	国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辽宁省	1										
辽宁省	2										
辽宁省	3										
辽宁省	4										
辽宁省	5										
辽宁省	6										

外方导师姓名请用护照上英文名

## \* \* 大学2021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信息表（博士）

省区	序号	中方导师信息				外方导师信息					备注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姓名	国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辽宁省	1										
辽宁省	2										
辽宁省	3										
辽宁省	4										
辽宁省	5										
辽宁省	6										

联系人：

电话（手机）：

注：请完成表头信息，

外方导师姓名请使用护照上的英文填写

## \* \* 大学2021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信息表（硕士）

省区	序号	中方导师信息				外方导师信息					备注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姓名	国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辽宁省	1										
辽宁省	2										
辽宁省	3										
辽宁省	4										
辽宁省	5										
辽宁省	6										

联系人：

电话（手机）：

注：请完成表头信息，

外方导师姓名请使用护照上的英文填写